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认领资金的公告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在侦办“117”开设赌场案时，依法查明建设银行6236681850000011930等14个银行账户并非户主本人使用，账户内的资金与户主无关。请上述银行账户的实际使用人或者账户内资金的实际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材料到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合调查，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依法予以发还，逾期无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上缴国库。联系人：汤警官，联系电话：0535-6922721。

特此公告。

附：《银行账户明细表》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8月1日

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工商：6212261408024801296，6212264100033375563，6212260707003226214；建行：6236681850000011930，6227003230080069001，6217000730015777093；农行：6230520700014482775；平安：6222980360315198；中行：6217906400024005820;兴业：622908118314499710；民生：6216912307467830；福建农信社：6230361108073874225，6230361108105032347；平安：6222980360315198。

通知书

刘强：因2023年4月开始公司“钉钉”考勤打卡后，你未办理任何手续离岗至今，根据劳动法及职工奖惩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前期告知无果后，现向你书面通知如下：请你自本通知公告期满三十日内到国网齐齐哈尔供电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逾期未报到，我单位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承担。如不服，可依法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劳动仲裁。

特此通知

通知人：国网齐齐哈尔供电公司

2023年8月1日

悬赏公告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执555号、(2016)京02执795号裁定，刘瑞华(身份证号120113196207265615)、北京铭林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城万邦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盛大统领科技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现我司发布公告，有人提供未被法院掌握的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协助执行到位的，按照财产线索重要性给予实际执行回款15%至25%的悬赏金(法院悬赏和本悬赏择一适用不做叠加)。

联系方式：qinzhiyong@kuntin.com；

010-67806888—609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日

王建忠、冠县昊瑞板业有限公司、河北广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邯郸市中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振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36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四川横创铭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3)云0581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四川横创铭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腾冲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混凝土款137545元、资金占用费24758.1元，合计162303.1元。案件受理费3546元，由四川横创铭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河北腾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程红：本院受理郭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5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岳少锋：本院受理王彦凯诉你确认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91民初16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确认二被告就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然城小区17-2-301号房产签订的《抵押合同》无效；2、依法判令被告赵飞协助原告将上述房产设置的抵押权撤销；3、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用公告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楠楠：本院受理德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诉你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91民初1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德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910元，共计1185元，由德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冀0403民初8120号　陈虎山：本院受理原告孟凡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8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1160号　张和平：本院受理原告秘素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963号　许志刚：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张卿涵诉被告许志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苏0311民初996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58号　李家华、陈延琼、李孟林、李青松、李金语、安翠楠、李逸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71号　七星美区量阳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部、陈旭东、南京欧畅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812号　耿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38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441号　刘成彬：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54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笺：本院受理于艳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董金换：本院受理张昌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世洪：本院受理张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新新：本院受理侯先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3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德凯：本院受理田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3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吕蒙，吕新华：本院受理秦驿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夏成荣：本院受理代宪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杨冬至：本院受理刘海坤与你、邓守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吕蒙：本院受理朱天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明：本院受理刘前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徐玲玲：本院受理邱素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翔：本院受理黄天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胡海涛：本院受理王长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邵长立：本院受理刘利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世洪：本院受理张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新新：本院受理侯先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3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德凯：本院受理田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3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吕蒙，吕新华：本院受理秦驿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仟基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正弘橡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517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3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杰：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诉你与泰兴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何乐：本院受理蔡永兵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叶康怡：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岩：本院受理周欣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和平：本院受理戴鸣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4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花：本院受理曹长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程余兵：本院受理汪梅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3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芮建荣、耿春仙、芮成：本院受理魏贤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0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吴鑫：本院受理张惠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方欣：我院受理原告张风格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金涛：本院受理赵启洋诉你、彭柯卜民间借贷纠纷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兰陵县艾动游泳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李彦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国、陈鲁明等50人诉你及白浩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彭石强：原告杜小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284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珀崎：原告许宗秀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02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内江市市中区刘鑫种植专业合作社：原告黄六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279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史程：原告深圳市多赢世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黄河：本院受理金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院裁定按金加华撤诉处理。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83民初210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诸月芳、沈星宝：原告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水果市场橙都果业经营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2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林四章、何小华：原告陈艺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8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林锦炜：原告雷洪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中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雪燕：原告嘉兴市鑫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7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捷翔(嘉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告赵磊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45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曾令刚：原告唐德雄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言金鸿：原告张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460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武军：原告罗忠再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铁军：原告宋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喻世贵：原告李艳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3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市路桥新艺陶网有限公司**持有的经嘉兴市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签发的银行汇票一份，票号为1020005226260501，出票人为嘉兴市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100000元，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收款人浙江格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汇票遗失，故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5月18日受理申请人**浙江致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票号为21577433，金额5000元，出票日期2023年4月28日，收款人浙江衡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兴禾支行签发的银行本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浙0402民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冯丹、陈磊：本院受理笪震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402民初2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朱丹丹：本院受理李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402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重庆闻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沈孝荣、刘晓玲：本院受理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7月10日立案受理许星元申请宣告**许星明**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许星元与下许星明(男，195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系兄弟关系，失联人许星明自1967年起，已下落不明满4年。许星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许星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许星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许星明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翰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和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路永成、张武：本院受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7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宋红雷：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7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章雄官：本院受理昆山港龙喜临门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壹柳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刘巍峰：本院受理林剑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衢：本院受理杭州雅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红英：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马仕江：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衡关林：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赵芳：本院受理苏逸辰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方加锋：本院受理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尹本兵：本院受理马勇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尹本兵：本院受理罗根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马月琴：本院受理吴卫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强：本院受理莫锡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6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霸州市众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耀华特种轧辊有限公司诉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中区郭巷东方商城中木软装经营部：本院受理张顺风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鑫淞曜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佳达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一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优善、魏春春：本院受理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